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定霖生技整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珍儀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朱祐慧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海睦天定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宸
訴訟代理人　李毅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設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第一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第一幢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